**辽宁师范大学绩效管理方案**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《辽宁师范大学章程》为指导，以加快建设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为目标，全面落实学校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和综合改革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，全力促进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有效开展。

**二、考评对象**

绩效管理考评对象包括全校所有部门和二级单位。

根据学校确定的办学功能和职责，将考评对象分为教学科研类、管理服务类和经营服务类三大类。

**（一）教学科研类（共24个单位）**

 1．教学科研型(18个)：文学院、法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

院、政府管理学院、历史文化旅游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教育学院（田家炳教育书院）、数学学院、物理与电子技术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（实验中心、功能化学材料研究所）、生命科学学院、地理科学学院、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、影视艺术学院、心理学院（心理发展与教育中心）、体育学院、美术学院、音乐学院。

2．科研为主型(2个)：海洋可持续发展研究院、脑与认知神经科学研究中心。

3. 多层次办学型（4个）：国际教育学院、国际商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附属中学。

**（二）管理服务类（共32个部门）**

1.党群型(8个)：党政办公室（[西山湖校区管理办公室、法律事务办公室、总值班室](http://xiaoban.lnnu.edu.cn/)）、组织部（党校、机关党委）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、离退休工作处、校工会（妇女委员会）、校团委。

2.行政型（15个）：发展规划处（政策研究室）、社会合作与服务处(校友总会办公室)、教务处、学生处（学生工作部、武装部）、本科招生与就业处、人事处、保卫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院（研究生工作部、学科建设办公室）、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、审计处、基建处、计财处、资产管理处、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。

3.教辅型(8个)：信息化办公室、学报编辑部、图书馆、档案馆（校史馆）、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、场馆管理服务中心、基础教育实践中心、创新创业学院。

4.直属机构（1个）：省高师培训中心。

**（三）经营服务类（共3个单位）**

出版社、后勤服务产业集团（后勤管理处）、国际文化交流中心。

**三、组织机构**

**（一）学校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。**由校党委书记、校长任组长，副书记、副校长及党委委员为成员。负责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工作，研究处理重大问题，审定实施方案和考核结果。

**（二）学校成立绩效管理工作小组**。根据考评对象，成立工作小组。组长由校领导任组长，相关职能部处和各类绩效考核专家为成员,作为领导小组的工作机构，负责指标体系的设计、修订、解释，数据的采集和考核等工作。

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，挂靠在党政办公室。

**（三）学校成立部门考核奖励绩效工作小组**。组长由校领导任组长，部门职能部处长、二级学院院长为成员,作为领导小组的工作机构，负责制定学校绩效奖励发放方案。

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，挂靠在人事处。

**（四）学校成立绩效考核督察工作小组**。组长由校领导任组长，部门职能部处长、二级学院党组书记为成员,作为领导小组的工作机构，负责监督、检查学校绩效考核工作开展的公平性、科学性。

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，挂靠在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。

**（五）各部门、单位成立绩效管理考评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负责人参与。**根据本部门、单位的职责、现实基础、学科特点以及发展定位，在学校设定的指标体系框架下，提出本单位的年度目标，并负责具体落实，年终组织自评，形成自评报告，参与学校互评工作。

**四、考核原则**

**（一）考核指标与学校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、综合改革方案及年度工作要点相结合。**

**（二）自评与绩效管理工作小组评价相结合。**各部门、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上，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审核自评结果，根据工作实绩和支撑材料，经考评专家打分评审后形成综合评价意见。

**（三）定量考核评价与定性考核评价相结合。**通过定量与定性分析，客观评价各项目标实施进展情况。对有明确量化标准的任务目标，在定量的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；对无明确量化标准的任务目标，采取定性描述与分析。

**（四）横向比较与纵向比较相结合。**考核评价既要体现各部门、单位在横向比较中所处的位次，了解优势与差距，又要清楚自身发展历程中位次变化。做到知己知彼，关注共性发展，突出个性发展，发挥考评结果促进事业发展的作用。鼓励各部门、单位逐年主动提升目标质量和数量。

**五、指标体系**

绩效管理目标考核指标体系依据学校中心工作设计，分类设置。

**（一）教学科研类：**设置两项一级指标，组织保障、关键业务；一个加分项，突出贡献。

突出贡献指各单位对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、提高学校声誉做出重大贡献；以具有显示度的结果为准，包括部门获得省部级以上的重要荣誉，在本专业内获得重要突破或认可，获得国家级媒体正面关注和报导等。此加分项目由各单位提出申请，由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认定。

**1、组织保障（权重40%）。**其中违法违纪事件、重大安全事故、群体性责任事件为一票否决的约束性指标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二级指标** | **权重** | **归口单位** |
| 党的建设（含党风廉政建设） | 25% | 组织部 |
| 行政执行力 | 2.5% | 党政办 |
| 民主管理 | 2.5% | 工会 |
| 文化建设 | 2.5% | 宣传部 |
| 财务管理 | 2.5% | 计财处 |
| 安全稳定 | 5% | 保卫处 |

得分计算方法：

党的建设得分=《辽宁师范大学二级单位党的建设目标考核体系》得分\*25%

安全稳定得分=《平安辽师建设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状》得分\*5%

其他项得分=指标完成率\*100\*权重

指标完成率：指标评价点中完成情况。

**2．关键业务（权重60%）**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二级指标** | **权重** | **归口单位** |
| 本科教学工作 | 16% | 教务处 |
|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 | 10% | 研究生院 |
|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工作 | 14% | 科研处 |
| 学生工作 | 8% | 学生处、研究生院、本科招生与就业处、校团委 |
| 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| 7% | 人事处 |
| 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| 5% | 国际交流处 |

得分计算方法：

二级指标得分=指标完成率\*100\*权重

科研为主型和多层次办学型指标体系及权重以目标责任书为准。

**3、突出贡献。**

经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认定，突出贡献加分为：1-5分。5分：不超过突出贡献申报的10%；4分不超过突出贡献申报的15%；3分不超过突出贡献申报的20%；2分不超过突出贡献申报的25%；1分不超过突出贡献申报的30%。

总分计算方法：

组织保障得分+关键业务得分+突出贡献得分。

**（二）管理服务类：**设置两项一级指标，组织保障、关键业务；一个加分项，突出贡献。

**1、组织保障（权重40%）。**其中违法违纪事件、重大安全事故、群体性责任事件为一票否决的约束性指标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二级指标** | **权重** | **归口单位** |
| 党的建设（含党风廉政建设） | 25% | 组织部 |
| 行政执行力 | 4% | 各二级单位 |
| 民主管理 | 3% |
| 文化建设 | 3% |
| 安全稳定 | 5% | 保卫处 |

得分计算方法：

党的建设得分：

（1）分党委（党总支）得分=《辽宁师范大学二级单位党的建设目标考核体系》得分\*25%

（2）党支部得分=优秀党支部基础分100（未获优秀的基础分80）\*25%

安全稳定得分：

（1）分党委（党总支）得分=《平安辽师建设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状》得分\*5%

（2）党支部得分=指标完成率\*100\*5%

其他项得分=指标完成率\*100\*权重

**2．关键业务（权重60%）**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二级指标** | **权重** | **归口单位** |
| 职责工作 | 30% | 各二级单位 |
| 特色创新工作 | 10% | 绩效管理领导小组 |
| 年度专项工作 | 10% | 绩效管理领导小组 |
| 管理服务水平满意率 | 10% | 满意率调查统计 |

得分计算方法：

职责工作得分=完成率\*100\*权重

管理服务水平得分=校领导满意率\*3%+管理部门互评\*3%+服务对象（师生）满意率排序\*4%（用归一法计算）

特色创新工作和年度专项工作得分:考评组成员需按照百分制打分，但优秀率(≥90分)不超过20%。

**3、突出贡献。**

同教学科研类突出贡献加分办法。

**4.总分计算方法：**

组织保障得分+关键业务得分+突出贡献得分

**（三）经营服务类：**由学校按照企业经营管理目标单独考核。

**六、管理实施**

**（一）签订目标责任书**

各部门、单位结合学校和各学院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、学校年度工作要点，在学校所提供的考核指标体系框架下，经过充分讨论，科学合理地确定本单位的年度指标体系，并对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作出承诺。经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审定后，每年开学初，学校与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签署目标责任书。

**（二）考评办法**

1.考评时间

本目标管理考核为年度考评，每年开学初到本年度12月为一考评周期，12月上旬启动考评工作。

2.考评程序

（1）自评。各部门、单位客观评价本部门、单位年度目标完成情况，逐项对目标评价点给出完成率的准确评价；根据自评情况，形成支撑材料上报；未能完成的指标评价点，要形成书面材料，说明原因，上报学校。并提出突出贡献加分申请。

（2）管理服务类满意率调查。通过线上线下发放调查问卷，进行满意率调查。

（3）专家打分。按照考核要求，从学校绩效考核专家库，随机抽选专家并抽签分组，进行材料审核并打分评价。

（4）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审核。对各部门、单位的自评表和支撑材料进行逐一审核，对有争议或模糊不清的问题给予认定；对专家打分结果进行审核监督。最后由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核算得分。

（5）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认定。对各部门、单位定性标准、突出贡献给予认定，结合工作小组核定的分数确定最终排序，同时确认各单位是否存在一票否决的问题。

**七、结果运用**

实现考评结果与各部门、单位的发展、干部的考核、教职工的切身利益相结合，探索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与激励机制。

**（一）**考评结果作为学校各项评优的主要依据。

**（二）**考评结果与单位发展挂钩，作为学校下一年度资源分配和财务预算的重要依据。

**（三）**考评结果与组织部门对干部的考核挂钩，作为干部考核、选拔、聘用的重要依据。

**（四）**考评结果与部门年度绩效奖励挂钩。

**（五）**对于目标完成情况不好、综合考评得分较低的单位，领导班子成员不参与个人评优，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；对于因管理不到位，出现重大工作失误、产生违法违纪问题或发生安全稳定事件的，要追究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。

辽宁师范大学

2022年11月